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年報

**2023**



# 目錄

○ 公司資料 .....	2
○ 五年財務摘要 .....	4
○ 主席報告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21
○ 董事會報告 .....	27
○ 企業管治報告 .....	4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9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3



##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方恒輝先生  
駱嘉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黃廣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廣輝先生 (主席)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石峻松先生 (主席)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廣輝先生 (主席)  
馮嘉敏女士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 公司秘書

謝逢春先生

## 授權代表

馮嘉敏女士  
謝逢春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3, DBS Asia Central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站

[www.trendzon1865.com](http://www.trendzon1865.com)

### 股份代號

1865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收入	60,103	59,099	43,450	27,284	30,211
銷售成本	(52,684)	(49,238)	(33,470)	(22,861)	(22,435)
毛利	7,419	9,861	9,980	4,423	7,7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7)	1,846	4,054	1,853	1,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777)	725	3,253	1,568	684

##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資產總值	120,353	103,132	73,936	44,960	49,846
負債總額	64,205	61,964	33,493	7,770	14,211
權益總額	56,148	41,168	40,443	37,190	35,635

附註1：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

### 表現回顧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60.1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約59.1百萬坡元增加約1.0百萬坡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區域供冷系統的新輸水管道項目的收入增加約9.4百萬坡元、與供應和鋪設水管相關的輸水管道項目的收入增加約6.1百萬坡元，部分被建材業務貿易收入減少約12.7百萬坡元所抵銷。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9.9百萬坡元輕微減少約2.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約7.4百萬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業有關全球供應鏈問題及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與兩個水務相關建設項目相關的可預見虧損的額外成本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約2.1百萬坡元虧損。

##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於管道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並發展卓航·點點科創城產業園。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市場形勢，抓住商機，從而達成協同作用並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董事會正積極於世界不同的地理位置探索新商機以確定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發展潛在業務乃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及豐富業務組合和降低本集團整體業務風險的良機。本集團已充分準備好應對未來挑戰及競爭，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財年，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全球旅行限制逐漸取消。於為期三年的COVID-19疫情中，全球經濟及市場行為發生深刻變化。企業應增強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增強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穩健經營及應對未來不確定性的能力。

許多國家的通貨膨脹率仍接近幾十年來的最高水平，自二零二二年初以來，烏克蘭的敵對行動普遍存在，擾亂全球供應鏈並導致材料及能源價格飆升。此外，由於人手供應有限，勞工成本亦有所增加。該等不利因素對新加坡的基建管道市場及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60.1百萬坡元，較於二零二二財年約59.1百萬坡元增加約1.0百萬坡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與區域供冷系統相關的新輸水管道項目的收入增加約9.4百萬坡元，以及與供應和鋪設水管相關的輸水管道項目的收入增加約6.1百萬坡元，部分被建材業務貿易收入減少約12.7百萬坡元所抵銷。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獲授2個新燃氣項目及5個新水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29.1百萬坡元，其中大部分項目於二零二三財年動工。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仍然維持不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透過提交投標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以保持市場地位。憑藉其上市地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繼續贏得良好聲譽，並為本集團獲取潛在商機提供穩健往績紀錄。於二零二三財年後，本集團已鎖定若干新項目，加上手頭進行中的項目，收入足以支撐下個財政年度。

儘管未來一年的經營狀況仍然充滿挑戰，惟本集團相信其已步上可持續發展之正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維持其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並繼續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走勢及市場狀況，以捕捉商機，務求取得更佳經營業績。

董事會認為，發展潛在業務乃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的良機。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未來挑戰及競爭，進行研究以為發展不同的業務及新商機做準備。本集團藉此可豐富本集團業務組合，並創建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致力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個燃氣管道進行中項目及八個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48.0百萬坡元，其中約34.2百萬坡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二財年：三個燃氣管道項目及五個水務管道項目，總合約金額85.5百萬坡元）。餘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後續期間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進行中項目均按照時間表進行，預期均不會令本集團彌償第三方及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回顧

### 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已完成項目／合約數目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已完成 項目/ 合約數目	收入 (千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燃氣管道	5	41,378	68.8	10	43,624	73.8
水務管道	13	18,372	30.6	11	2,578	4.4
電纜安裝	-	-	-	1	166	0.3
	18	59,750	99.4	22	46,368	78.5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353	0.6		-	-
建材貿易		-	-		12,731	21.5
總計		60,103	100.0		59,099	100.0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9.1百萬坡元增加約1.0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60.1百萬坡元，其乃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i) 燃氣管道項目收入減少約2.2百萬坡元；
- (ii) 水務管道項目收入增加約15.8百萬坡元；及
- (iii) 來自建材貿易的收入減少約12.7百萬坡元。

燃氣管道項目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2.2百萬坡元，主要是由於與供應及鋪設輸氣幹管及重續服務有關的燃氣項目收入增加約3.4百萬坡元以及與燃氣輸送管及中期調查以及氣壓網轉換相關的其他燃氣項目收入減少約5.6百萬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水務管道項目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5.8百萬坡元是由於與區域供冷系統相關的新水務項目收入增加約9.4百萬坡元；與供應及鋪設水管有關的水務項目收入增加約6.1百萬坡元；及其他水務相關項目增加約0.3百萬坡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年，由於經營環境不穩定，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困難，建材貿易業務並未貢獻任何收入。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9.2百萬坡元增加約3.5百萬坡元或7.0%至二零二三財年約52.7百萬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與兩個水務相關管道項目相關的可預見虧損的額外成本，主要歸因於自項目招標至今材料價格的不利波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9.9百萬坡元減少約2.5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約7.4百萬坡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16.7%下降約4.4%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2.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與全球供應鏈問題有關的建築行業營運成本及費用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三財年兩個與水務有關的建設項目的可預見虧損確認的額外成本。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4.2百萬坡元增加約2.0百萬坡元到二零二三財年約6.2百萬坡元。其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代理收入增加約3.9百萬坡元，部分被二零二三財年確認的已收損失賠償減少2.0百萬坡元所抵銷。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賃物業重估盈餘。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511,000坡元(二零二二財年：約196,000坡元)，此金額主要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項下的餘額中確認。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行政開支錄得約12.6百萬坡元(二零二二財年：約9.6百萬坡元)。增加主要乃由於(i)有關於二零二三財年新收購業務的一般營運開支；及(ii)行政僱員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並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約1.6百萬坡元(二零二二財年：約1.6百萬坡元)。

###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原因，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虧損約2.1百萬坡元，而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溢利約1.0百萬坡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百萬坡元增加約3.9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百萬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坡元。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13.6百萬坡元，包括(i)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貸款約3.3百萬坡元(免息)；(ii)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約10.4百萬坡元(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4%之間)；(iii)應收貸款利息約0.3百萬坡元；減(iv)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4百萬坡元。所有應收貸款原定均於一年或更短期內到期。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中，約2.2百萬坡元以在香港上市的證券為抵押。

本集團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已建立放貸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就向本集團合營企業股東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向股東提供充足資金，可以簡化項目開發流程，促進各方戰略合作以及合營企業營運。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百萬坡元增加約13.9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百萬坡元。

### 借款

借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5百萬坡元減少約17.3百萬坡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坡元。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三財年償還先前發行的債券所致。

### 借貸業務

為了擴大各個業務板塊，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及評估所有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擴充業務組合，並加強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為擴大業務組合範疇，本集團從事借貸業務分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讓本集團得以涉足新的借貸業務，從而增闢收入來源。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年初處於早期建立階段。

於二零二三財年，借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566,000坡元（二零二二財年：約397,000坡元）。

### 證券經紀業務

為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及使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行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泉**」）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建泉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票代碼：8365）。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建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全部已發行股本85%的普通股，代價為14,000,000港元。富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財年，證券經紀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353,000坡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7.0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9.1百萬坡元）、資產淨值約56.1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41.2百萬坡元）及銀行餘額及現金約3.7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百萬坡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減少約61%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財年內借款減少及完成股權融資活動所致。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租賃負債、租購負債、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作為檢討其中一環。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定期監察金融機構就授予本集團融資所訂立的財務契諾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實施的財務契諾規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7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相當重要。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90.2百萬港元(約15.7百萬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已決議並批准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坡元的用途。根據經濟發展、現有招標、正進行及潛在的項目以及整體成本與收益，董事會認為購買兩台頂管機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計劃根據新加坡人力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公佈的監管要求，對外籍工人宿舍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於不對我們現有宿舍進行任何加建及改建工程的情況下，獲准入住宿舍的工人人數將於下一次牌照更新時下調，而本集團將需要尋求其他替代方案(如第三方宿舍)以容納過剩的工人。此外，市場上第三方宿舍的租金於COVID疫情後亦大幅上漲，聘用該等勞工將產生額外成本，如租金、交通及其他相關費用。因此，董事會估計將分配約2.0百萬坡元用於外籍工人宿舍的擬議加建及改建工程。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坡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例如償還貸款、租購及其他營運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	自上市起直至	重新分配未動用	於二零二三財年	於二零二三年	動用剩餘
	的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用途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剩餘可動用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的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款項淨額總額	預期時間表
					千坡元	(附註1)
(a) 搬往將購置的新物業(將用作新辦事處、外勞宿舍及機器倉庫)	9,368	9,368	-	-	-	不適用
(b) 添置兩台頂管機	4,896	-	(4,896)	-	-	不適用
(c) 營運資金	1,428	1,428	-	-	-	不適用
(d) 增建及改建外勞宿舍	-	-	2,000	-	2,00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e)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2,896	2,896	-	不適用
	15,692	10,796	-	2,896	2,000	

附註1：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制定，其將會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0.4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4,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千港元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1)
(a) 本集團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				
— 拓展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停車場業務，即位於中國貴州省24個城鎮的智能停車場建設及維護費用，包括(i)建築材料的採購及(ii)精準停車及車輛識別軟件及硬件的採購、開發及維護	6,000 11,000	6,000 -	- 11,000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b) 未來投資資金：				
— 作為發展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及包銷業務資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	12,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作為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獲發牌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放債業務之貸款本金的儲備資金	12,000	12,000	-	不適用
(c)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負債：				
— 償還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之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無抵押非上市債券	42,000	42,000	-	不適用
— 用於營運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工資、租金付款、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日常經營費用	4,000	4,000	-	不適用
	<u>87,000</u>	<u>64,000</u>	<u>23,000</u>	

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1：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得出。其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endz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Trendzon Investment**」) 與中北頤安資本有限公司 (「**中北頤安**」) 訂立合資合作協議，擬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卓航頤安資本有限公司 (「**卓航頤安**」)。卓航頤安由本集團及中北頤安各自透過出資註冊資本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卓航頤安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卓航頤安的主要業務將包括開發黃金、白銀等貴金屬買賣平台；申請金銀業貿易場牌照並開展黃金及白銀買賣交易業務；投資於外匯及國際貴金屬及其他商品；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申請《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會員資格，並以直接交易的方式進行貴金屬實物貿易和實物交割；在香港為大中華區機構或個人客戶提供貴金屬及外匯交易投資諮詢或代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將讓本集團能夠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建泉訂立收購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建泉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票代碼：8365)。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建泉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佔富滙全部已發行股本85%的普通股，代價為14,000,000港元。富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董事會認為，收購有助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行業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進而提升其股東價值，並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所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均有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當集團實體進行以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就財務報告目的兌換為坡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匯率波動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適時有效地舒緩並管理該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所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故於二零二三財年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和物色投資方案，以供管理層及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租購貸款下持有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二零二二年：約1,448,000坡元）。為獲取銀行借款，已抵押物業的賬面值為14,000,000坡元（二零二二年：約13,430,000坡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件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卓航（廣州）建設投資**」）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王庭輝先生（「**王先生**」）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山堅泰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將由卓航（廣州）建設投資以現金分期支付予王先生，並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協定，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而作出調整（如適用）。中山堅泰盈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模具、管業配件及電器；及(ii)以OEM及ODM方式生產管道配件產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4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20,8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4,944,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4,64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75.6百萬港元用於卓航•點點科創城二期開發，(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9.5百萬港元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或9.5百萬港元用作清償本集團的負債。二零二三年認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10,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已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期後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馮女士連同徐源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徐先生辭任聯席主席職務後調任董事會主席。馮女士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實施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亞太時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此後，馮女士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台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馮女士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馮女士在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9）擔任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6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徐源華先生連同馮嘉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聯席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

徐源華先生為徐源利先生的胞兄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駱嘉豪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在融資、銀行及企業治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駱先生現為利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利德」）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香港地產代理總商會頒發的會員證書。利德的業務主要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按揭轉介服務、會計及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而駱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卓越理財客戶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永隆銀行（現稱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中國團隊）。

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彼進一步考獲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

**方恒輝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為一名信息技術（「IT」）方面的專家。彼在IT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擔任群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IT基礎架構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冠源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的註冊建築師及於建築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的理事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為香港建築中心董事。雷先生亦為天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 Abierto Limited的創始人及董事。彼亦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證的綠建專才及中國一級建築師。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Wong T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為Woods Bago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

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取得規劃與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自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黃廣輝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尊享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證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之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擔任千禧工程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陳記食品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之助理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調任為資深會員。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石峻松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石先生在廣州市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三年被委派前往香港參與國內房地產開發，主要項目包括廣州二沙島金亞花園等優質樓盤。期間更參與國家級重點項目—廣州生物島的前期土地整理及一級開發和招商引資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任職廣州市直機關旗下拓益公司，代表公司前往港澳地區，負責大型央企國企與港澳地區的對接與聯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進入政協越秀區委員會成為港澳組委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營運中球廣告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副經理一職，主要營運廣深高速、深汕高速等省內高速公路的路牌之廣告資源。石先生更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邁地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發生產胸腔、腹腔熱灌注式癌症醫療器械。

石先生先後參與合夥投資多家公司，並負責企業發展之策劃與營運。涉足領域有醫療器械研發、商業地產及餐飲娛樂等。彼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特約委員(港澳)之社會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邱越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廣州中山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曾任廣州日報及足球報體育記者一職，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前稱：廣州電視推廣公司）並從事媒體廣告相關業務。廣州濤視於二零零八年被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股份代號：8025，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收購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亞洲資產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外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業務，涉及行業廣泛，包括工程、地產、互聯網等多個不同領域。邱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廣州中懋廣告有限公司（「中懋廣告」），主要業務為全國電台廣告投放和音頻內容經營。中懋廣告於二零一四年與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00，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合併並成為其子公司後，邱先生曾任總經理一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恆豐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風控副總裁，彼現任職廣東省綠色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 高級管理人員

**徐源利先生**，5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辭任執行董事。徐源利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監控項目規劃及執行。

徐源利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九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成立ABBA Electrical & Plumbing Works，該公司從事電力工程、管道系統、非電供暖及空調業務。

彼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精進其操作技能及知識。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此外，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由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及推廣）中心（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 Promotion) Centre）舉辦的樓宇建設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由Pipe Seals Gateshead Ltd（註冊污水渠系統修復顧問）按照DIBT（德國建築工程學會）舉辦的epros DrainLiner改造系統培訓，以及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獲建設局頒發液壓挖泥機操作能力證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亦為獲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

徐源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的胞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徐鴻勝先生的叔父。

**徐鴻勝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再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徐鴻勝先生負責監督新加坡附屬公司營運以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徐鴻勝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2年經驗。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取得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徐鴻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亦曾任Skye Marine Pte. Ltd.董事，該公司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徐鴻勝先生亦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參加由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舉辦的建築施工安全監工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參加由Association of Process Industry舉辦的密閉空間安全評估員課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參加由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舉辦的高空工作監工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加由Avanta Global Pte Ltd舉辦的項目經理施工安全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參加由SP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 Company Pte. Ltd.舉辦有關探測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位置的課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參加由新加坡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Singapore）舉辦有關工地人員土方控制措施的課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參加由建設局舉辦有關路面施工及維護的課程。徐鴻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頒發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證書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高級證書。此外，彼為獲Singapore Institute of Power & Gas認可的註冊土方工程監督。

徐鴻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的兒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徐源利先生的姪兒。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ii)建材貿易；及(iii)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主要來自燃氣、水務及電纜安裝的管道建設工程以及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業績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7頁至第8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可能走向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上回顧屬於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及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提供建設服務，因此須遵守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及公用事業局（規管承辦商業業務）施行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就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註冊文件及證書，二零二三財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亦已遵守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

## 與主要有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主要有關方的支持。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關；(ii)新加坡私營公司；及(iii)香港私營公司。新加坡政府機關的公開投標登載於GeBIZ，而私營組織則主要透過邀請招標。

於二零二三財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97.9%（二零二二財年：78.1%）。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未預見日後在採購服務及材料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定期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會面以討論項目的進度、質量及遇到或預期的問題（如有）。

### 僱員

本集團將僱員視作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有出色表現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適當獎勵以示認可，並通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本集團內的職業晉升機會，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設有一套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並致力實行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本集團的建築及建造服務先後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OHSAS 45001：2018及bizSAFE STAR等安全認證，證明本集團的系統及程序可提供優質服務且符合新加坡環境、健康及安全條例。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外部原因，而另一部分則為業務內在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1. 客戶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7.9%（二零二二財年：78.1%），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大幅減少或彼等信譽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會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倘任何五大客戶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爭取到其他客戶以彌補該損失。此外，倘任何客戶未按約定的信貸條款結算本集團的發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這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倘客戶信譽轉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項目的非經常性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授合約，收入性質並非經常性。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項目竣工後可繼續自客戶獲取新項目。無法獲得新項目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難以招募及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

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及建築施工行業的勞動力需求大，但因新加坡有關僱傭外籍工人的政策收緊，加上勞動力短缺，聘請持證的技術型外籍工人日益困難。外籍工人來源國的任何政策變動均亦可能影響外籍工人的供應，進而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項目延遲竣工。

此外，由於不可預見的勞動成本波動，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留任技術型僱員及／或外籍工人方面的困難。招募或留任技術型本地人才及／或外籍工人時，本集團或須考慮有關薪酬趨勢，以便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高技術人才，而這可能增加經營開支，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104,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三財年期間，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約為41.0百萬坡元，其指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總額約50.8百萬坡元，扣減累計虧損約9.8百萬坡元（二零二二財年：30.2百萬坡元）。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財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二零二三財年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認購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披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兩份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或於二零二三財年末不曾訂立或存有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4至58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舉行，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應佔二零二三財年購買、分包成本及銷售比例如下：

### 購買

—最大供應商	6.2%
—五大供應商合計	20.2%

### 分包成本

—最大分包商	5.0%
—五大分包商合計	15.9%

### 收入

—最大客戶	68.8%
—五大客戶合計	97.9%

二零二三財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的在職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駱嘉豪先生  
方恒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黃廣輝先生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所有該等服務合約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的薪金代替該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一年，除非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終止為止。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邱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均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薪酬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合共476名僱員（二零二二財年：35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認可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

本集團普通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僱員的優點、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發展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結構。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因履行職務而作出或未能作出的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成本、損失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具有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的涵義）於二零二三財年已生效且目前仍生效。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財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續保，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二零二三財年末或二零二三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保持一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

**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因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10,400,000 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授出可認購 110,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3港元。購股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3年期間有效，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因此，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購股權  
數目上限

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該授予必須在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為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  
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

- (a) 授予具有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b)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c)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根據上文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承授人於行使任何將予歸屬的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倘若已施加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經營單位、項目、地域分部或個人的關鍵業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該等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目標。

#### 購股權及要約期的 應付金額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1日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年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92,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為約2.4百萬坡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僱員總額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346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日	-	92,000,000	-	-	92,000,00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當日即時全數歸屬。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中北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12.50%
姚佳佳(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8,000,000	12.50%

附註：

中北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佳佳女士被視為於中北資本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僱主有義務為所有屬新加坡公民或根據服務合約於新加坡受僱的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受限於不豁免中央公積金法案相關條文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工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個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讓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

本集團亦安排為其全部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每個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1,500港元，其中供款與僱員相稱。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工資成本一定百分比之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二零二三財年約為578,000坡元）為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所有應繳供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了解，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 (「**Baker Tilly**」) 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臨時空缺。Baker Tilly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產生之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重新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十分重要，藉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載列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 集團文化

### 品牌故事

卓航控股集團由三個主要元素組成：「硬幣」、「弧形圖案」及「字母h」。

硬幣—象徵卓航控股集團為一間金融投資集團，硬幣亦呼應本集團引領上市公司建立多元化生態平台的願景。

弧形圖案—「海浪」指卓航控股集團乘風破浪，奔向未來；「山」指本集團管理團隊勇於攀登；「路」指資源整合及目標為本願景的實現。

H—「H」象徵本集團自身，亦有希望、榮譽及高度等涵義。

### 核心價值：願景、領先、雙贏、卓越

本集團以願景作為遠航的藍圖及指引，以行動結果作為遠航的動力。匯聚各方力量，實現資源及財務整合，達成心之所向的目標及願景。

### 本集團願景：「蛻變」與「富裕」

卓航控股集團致力於推動上市企業聯盟及建設多生態平台。竭誠與聯盟夥伴一起成為實現轉型、走向富裕的先鋒企業。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始終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誠信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即馮嘉敏女士（主席）、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組成。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身份及所投入時間，全體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變動。

### 持續專業發展

二零二三財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通過參加培訓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通過參加培訓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與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組織架構，馮嘉敏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徐源華先生為行政總裁，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徐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馮嘉敏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駱嘉豪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方恒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雷冠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廣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及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董事會增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會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二零二三財年，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會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和兩次股東大會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馮嘉敏女士	6/6	2/2
徐源華先生	6/6	2/2
駱嘉豪先生	6/6	2/2
方恒輝先生	6/6	2/2
石峻松先生	6/6	2/2
邱越先生	6/6	2/2
雷冠源先生	6/6	2/2
黃廣輝先生	6/6	2/2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財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有關守則。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諮詢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與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 (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推行，適時鞏固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

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黃廣輝先生、馮嘉敏女士、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組成，黃廣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除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外，其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能否為履行責任及職責付出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決定。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政策以確保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應著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平衡，並應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元素。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舉行之會議議程。應任何董事之合理要求，董事會須議決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二零二三財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石峻松先生	1/1
邱越先生	1/1
馮嘉敏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如下。

### 1. 目的

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 2.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能否勝任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
- (2) 信譽；
- (3) 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方面所具有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5)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管理經驗；
- (6) 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該等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
- (7) 獨立性（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3.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3.3 直至向股東發出通函前，被提名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列載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建議酬金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 3.5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述第3.4條所列資料外，在股東通函中還應列明以下資料：
- (1)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倘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之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角度、技能及經驗；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要求列明的其他內容。

#### 4. 責任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承擔。

#### 5. 監察及檢討

- 5.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計劃及進行年度檢討。
- 5.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規定及良好的管治常規。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的平衡和結合。甄選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已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確保其是否合適及確認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均在各自的領域內作出貢獻。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建造、金融、銀行及諮詢以及法律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將繼續努力於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高女性代表，並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需求，並應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的建議變更提出建議。我們亦將確保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我們於不久將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女性及男性的性別比例分別為8%及92%。女性員工比例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一般較低。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雷冠源先生）組成，石峻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透明程序提出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按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並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並處理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宜。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三財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石峻松先生	1/1
邱越先生	1/1
雷冠源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新委任／調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年內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千坡元)	人數
301坡元至400坡元	1
601坡元至700坡元	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廣輝先生、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組成，黃廣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二零二三財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石峻松先生	4/4
邱越先生	4/4
黃廣輝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過程，以及外聘核數師委聘及辭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議。

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中期／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的重大發現的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8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人員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及採納各類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按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界定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各分部／部門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適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二零二三財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將內部審核工作交由外界機構處理，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當及有效。內部審核職能檢查有關會計慣例的關鍵事項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檢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結果的協助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後認為相關系統有效及適當。年度審閱亦包括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和相關資源。

###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披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信息披露提供全面指引。

披露政策為通過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令公眾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消息提供程序及進行內部監控，惟相關消息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安全港條文除外。管理層已知會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得有關政策實施的簡介及培訓。

### 核數師及彼等的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二零二三財年，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薪酬為年度核數費用約144,000坡元。

### 公司秘書

謝逢春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自公司秘書獲取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的建議及服務。

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有更佳理解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http://www.trendzon1865.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及其成效，並認為現有股東通訊政策適合本公司，並已妥善有效實施。

##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在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自身(彼等自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相關要求必須說明要求人士姓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將包括的會議議程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詳情，並由要求人士簽署。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電郵地址：admin@trendzon.org）。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董事會建議的股息。

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派息率將基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本集團為維持長遠業務增長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並用於內務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報告範圍及界限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欣然公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概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i) 燃氣管道項目;水務管道項目;及電纜安裝項目的管道項目工程;及
- (ii) 建材貿易。

本集團自上一報告期以來,已收購Pioneer Galaxy Holdings Limited及Trendz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及內蒙古城市環保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此外,本集團已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欣然證明其於可持續發展進程中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進展的承諾。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兩個主題領域的整體表現,即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年**」)於新加坡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及於香港建材貿易的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事宜。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的基準—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本集團通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釐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量化」原則:在可行的情況下,信息以量化的方式呈列,包括關於標準、方法、所使用的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信息。
- 「一致性」原則:除非發現方法有所改進,否則報告將使用一致性方法對過去幾年的情況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除非另行規定,本報告的報告界限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以確保涵蓋本集團整體業務組合的重大影響。

## 2 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 使命

本集團專注於加強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並於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地區及國家開拓房地產、工程基建、文化、旅遊、醫療、酒店、金融、證券、煙草及放債等於當地具備潛在商機的行業。本集團致力於依託大灣區的資源優勢，實施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並推動東南亞經濟發展。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

良好的公司管治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及持份者的權利，並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致力以高度透明及開放的態度向股東負責。

本集團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團隊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工作團隊在項目、合約、財務及人力資源等不同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的、挑戰、目標及進度以確保與本集團戰略方向一致，亦監管可持續發展數據的實施和追蹤及各工作團隊進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總體責任，並持續監督持份者參與、識別重大主題的流程，以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因素。

本集團在商業道德上亦秉持高標準，並投資於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社區及環境質素，同時為其股東提供長期回報。

## 3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構建安全、優質、可持續及友好型環境的努力獲得了建設局（「**建設局**」）的認可，本集團已獲授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本集團編製了「環保及優雅政策說明書」，當中列明我們致力於保護地球、愛護環境及令我們的僱員和附近居民受益所採取的方式。我們的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污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廢物產生以及就環保及優雅實務培訓員工。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我們所有項目工地的環保及優雅表現，以為員工及工人創造最佳工作場所，並維持有利於附近持份者的乾淨、安全的生活環境。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的相關準則及其他準則、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發佈或批准的實務守則或指引，實行質量、安全、健康與環境（「**質量、安全、健康與環境**」）政策。

## 4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就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發揮主要作用。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花大量時間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並制定應對相關風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董事會的監督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能擁有所有合適的工具及資源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訂下的規定。此外，董事會監察及審視本集團在遵守外界監管機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的進展、目標及目的。

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以及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事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於報告期間的定期會議上進行審查。

董事會已識別出有關其業務及持份者的潛在重大議題。董事會作為公司的主要持份者之一亦參與重要性評估，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5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矩陣

本集團透過日常互動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關注及預期。透過定期溝通，本集團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及檢討關注領域，有助於業務實現潛在增長並為將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挑戰作準備。有關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	預期	溝通及反饋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治理體系</li><li>業務策略及業績</li><li>企業透明度及聲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li><li>年報及中期報告</li><li>公告及通函</li><li>公司網站及電郵</li></ul>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工作及服務質量</li><li>交付時間</li><li>定價</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li>進度會議</li><li>與員工及管理層溝通</li></ul>

持份者	預期	溝通及反饋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利及利益</li> <li>• 薪酬及賠償</li> <li>• 職業發展及培訓</li> <li>• 工作時長</li> <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 工作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li> <li>• 績效考核</li> <li>• 局域網</li> <li>• 員工溝通會議</li> <li>• 員工手冊</li> </ul>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管理</li> <li>• 客戶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事宜</li> <li>• 供應商審核</li> <li>• 實地拜訪</li> </ul>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環境</li> <li>• 僱傭及社區發展</li> <li>• 社會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li>• 社區活動</li> <li>• 員工志願活動</li> <li>• 社區福利補貼</li> <li>• 慈善捐贈</li> </ul>

本集團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我們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董事會於收到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後，將評估已識別的風險並審閱本集團現有戰略、目標及實施內部控制，以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減輕風險。為管理與環境有關的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董事會已針對企業風險評估中發現的風險採取措施，以確保持份者及環境能更好地抵禦本公司業務營運固有的任何潛在風險。

###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特別提請廣泛的持份者（包括董事會、股東、高級管理層、一線工人、客戶及供應商）深入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主要議題。在重要性評估中，本集團邀請持份者為19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延續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至廣大社區的相關性和重要性評分。

重要性評估結果及重要方面連同相關管理的綜合清單分別於以下矩陣、表格及章節呈示。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低	中	高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歧視</li> <li>保護勞工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才管理</li> <li>員工培訓及晉升機會</li> <li>員工補償及福利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服務質量</li> <li>客戶滿意程度</li> <li>反貪污</li> <li>數據保護</li> <li>社區投資</li> <li>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li> </ul>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合規</li> <li>供應商管理</li> <li>氣體排放</li> </ul>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預防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生的無害廢棄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材料使用</li> <li>產生的有害廢棄物</li> </ul>

## 6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及績效作出反饋。請透過電郵admin@trendzon.org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

下表列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需要評估的層面，以及釐定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 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A4 氣候變化

- 煤氣或車輛的排放物
- 能源及紙張的使用

#### (B) 社會

- B1 僱傭
- B2 健康及安全
- B3 培訓及發展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 勞工常規
-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 僱員培訓及發展
-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反欺詐及反洗錢
- 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及捐贈

## A. 環境

### 排放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排放物種類主要涉及汽油、柴油、電力、水及紙張消耗。業務並不涉及國家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之包裝材料消耗、生產相關空氣、水及土地污染。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包括管道項目工程，故無消耗大量自然資源及產生有害廢物，但本集團知悉產生無害廢物及消耗燃料可能無法避免。因此，本集團將減少無害廢物及限制石油消耗放在首位。目前，本集團未發現環境風險對其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影響。

本集團知悉業務營運所消耗的電力、水以及產生的廢棄物，會消耗大量自然資源，並對公眾健康及環境構成風險。因此，於報告期內，於工作場所大力推行及實施節電節水措施，並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第113條）及本集團的指引，謹慎處理廢棄物。有關節電節水措施及廢棄物處置的詳情，於下文相應章節討論。

#### A1.1.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資料

-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消耗城市燃料及城市氣體，故並無應用排放物數據。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機動車耗能所排放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載列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三年	單位	%
氮氧化物	5,304.0	千克	90.8%
硫氧化物	11.1	千克	0.2%
顆粒物	525.8	千克	9.0%
總計	5,840.9	千克	100%

###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及汽油消耗。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浪費及減少電力消耗，以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問題。

下表為其於報告期間的碳足跡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三年	單位	%
範圍1直接排放物	1,840.6	噸	95.3%
範圍2間接排放物	89.6	噸	4.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物	1.3	噸	0.1%
總計	1,931.5	噸	100%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931.5（二零二二年：2,676）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於二零二三年，場地的平均佔地面積為7,367.3平方米（二零二二年：5,578.8平方米）。年排放密度為0.26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二零二二年：0.48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進其可持續發展實務，並降低其整體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就氣體排放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影響甚微。然而，我們仍關注建築工地產生的有限氣體排放，並致力於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管道建設，因此粉塵為本集團的主要關切。為控制及監測其營運產生的粉塵，本集團的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其中一環為「現場粉塵控制」。為針對及處理工地現場的粉塵問題，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

- 將進入現場區域以混凝土或其他材料鋪砌以減少空氣中粉塵的產生；
- 提供噴水裝置以阻隔工作中產生的粉塵；及
- 離開現場前覆蓋並固定車輛上的所有貨物。

因此，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有關排放粉塵的任何重大問題。

此外，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本集團知悉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汽油及柴油消耗所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參見「能源」一節）。

最後，用電被認為是最主要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提升能源效率的措施：

- 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燈及電器；及
- 購買及使用LED燈與節能辦公設備。

本集團將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設定為3,000噸。目標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達成目標。

## 水

本集團水耗主要為總部清潔與衛生。本集團已制定節水措施程序。此外，總部亦設有用於監控用耗水量的監控系統。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培養節約用水的習慣。我們加強倡導節水、張貼節水提示並引導僱員合理用水。下列乃我們為提升用水效率實施的若干措施：

- 利用循環水清洗車輛、清潔排水管及髒鞋；
- 使用化學類或薄膜類水循環設備；及
- 使用節水裝置及從水箱收集雨水沖洗馬桶、車輛及綜合區域清洗。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用水量為29,580.1立方米，水密度為4.0立方米／平方米。儘管如此，本集團提醒員工盡可能減少用水量。僅載有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的用水量，概因於香港營運的用水量乃由辦事處樓宇管理辦公室管理及相關數據無法查閱，但值得注意的是，於香港營運的用水量微不足道。

本公司將於新總部建造一個大型集水容器來收集雨水。收集的雨水將用於一般洗滌及消毒。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會產生任何廢水。

### A1.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有害廢物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物，但我們已制定管治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的指引。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化學廢物將暫時存置於專門存放點，並貼上危險標籤。我們必須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及規則，聘請合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在業務過程中排放任何有害廢物。

#### 無害廢物

本集團的廢物主要來自建築地盤及辦公室，包括建築廢物、木料及紙張等無害廢物。為了盡量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廢物管理措施，並推行不同減排舉措。對於工地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已對項目工地的有機廢物及建築廢物採取不同的廢物管理系統。工業廢物則回收至本集團總部，由合適的經認證處理公司處理。

為從源頭上促進廢物分類，我們為不同類別的廢物流準備了處理箱，隨時可供使用。我們為減少建築廢物及辦公室廢物制定程序，採取循環再用辦公室廢物管理安排。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程序，鼓勵僱員分擔廢物管理責任及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使用電子媒體溝通；
- 電子化工地文件；
- 回收單面打印紙張；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本集團亦誘導員工（包括分包商）實行良好慣例，將紙質包裝單獨置於回收箱，並送至指定廢物收集點進行處理。

日常辦公室營運合共使用275千克紙張用以文件列印及交付包裝。

本公司將派遣員工及僱員參加專業技術課程，以提升其技術技能，從而提高彼等的效率，間接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數字化管理，令本公司能脫離傳統的人工填寫及記錄保存方式。

## A2.1 資源使用

### 能源

本集團旨在於營運中發現及採納適當措施，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知會所有僱員須實行該等資源利用方面的政策及措施。我們定期檢討能源目標，尋求持續提升本集團能源表現。

我們每月監測水電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如果電量消耗異常高企，將對該情況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提升能源效率的措施：

- 不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燈及電器；及
- 購買及使用LED燈與節能辦公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情況按類別劃分如下：

####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單位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用電量	165,841	247,778	千瓦時	(33.1%)
油耗量	7,362,547	10,115,924	千瓦時	(27.2%)
總能源消耗量	7,528,388	10,363,702	千瓦時	(27.4%)
設施之總建築面積	7,367	5,579	平方米	32.0%
每平方米能源消耗量	1,022	1,858	千瓦時/ 平方米	(45.0%)

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產生自柴油消耗。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車輛閒置時關掉引擎；
- 購買符合歐盟六型(Euro VI)排放標準的汽油及柴油車輛；
-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條規定的法定要求，檢驗車輛並取得認證；及

- 定期進行車輛保養，確保引擎性能及有效利用燃油。

本集團將報告期間總能源消耗目標設定為10,500兆瓦時。目標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達成目標。

本公司將會於有需要時僅採購更新節能機器並繼續檢討現有機器以確保良好運行。損壞的機器將報廢及更換。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概無於本報告呈列任何數據或資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認識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影響，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業務營運的負面環境影響，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識到潛在的負面環境影響，如噪音污染。為減輕對社區及環境的干擾，我們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中加入「場地噪音控制」一節。我們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區及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我們努力減少消耗天然資源及促進有效的環境管理。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環境風險、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保建築方法

我們於項目施工期間致力於環保及優雅作業。我們將可持續的概念嵌入採購與工作流程中。我們倡導於工地使用環保或綠色標籤產品。為提高工地員工意識，我們於多個告示板張貼環保海報。

意識到建築工地的害蟲會引發潛在環境及健康問題，我們通過部署內部團隊採取積極的傳播媒介控制措施，除使用除蟲服務外，亦定期噴灑滅蟲劑。

我們構建安全、優質、可持續及友好型環境的努力獲得了建設局（「**建設局**」）的認可，我們已獲授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

### 噪音控制

意識到我們施工場地的潛在噪音污染，我們在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計劃中加入「場地噪音控制」一節。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控制場地噪音排放：

- 於關注區安裝噪音屏障，減少噪音傳播；及
- 於場地內外合理可行的位置安裝噪音檢測器，檢測噪音。

##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氣候適應能力。本集團已經評估及分析潛在的氣候風險，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以了解我們可能面對的氣候風險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潛在風險包括戶外工作安排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極端天氣的影響。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如颱風和暴雨，本集團有義作出調整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工人受傷。為了應對天氣變化，本集團已經評估氣候變化風險，並編製天氣情況下的操作指引。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實行若干措施，以減低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

為應付惡劣天氣情況，本集團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調配工作時間及資源，以確保僱員安全、盡量減低對業務過程的影響，以及避免對本集團資產造成任何實質損害。

## B 社會

###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招聘與解僱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已制定相關的僱傭政策，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充分發揮員工的潛能。相關的僱傭政策（包括招聘與解僱）已正式記錄在我們的員工手冊內。我們根據所申請職位的擇優遴選標準採用健全、透明及公正的招聘流程。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迎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要的潛能而招聘人員。我們確保公平對待及評估僱員與面試者。

### **工作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制定政策確定工時與休假。除年假等基本休假外，只要符合相關僱傭法及《就業法》條文，僱員亦可享有額外休假，如產假、育兒假、婚假及恩恤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與僱傭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件。

### **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

僱員可按其工作職位、年齡及額外工作時間以及有關表現的年終花紅享有基本薪金及各種津貼。基本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提供各種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及恩恤假）。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金連同業務增長及市場價格水平，薪酬普遍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 **內部晉升**

本集團向現有員工提供內部晉升及工作機會，甄選以評分制度每月對僱員的工作能力、態度、素質方面的檢討為基礎。本集團鼓勵僱員討論彼等對工作晉升及事業發展的目標。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多樣化及嫻熟的勞動力對其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創造及維護一個包容和協作的職場文化。本集團致力在僱傭的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任何人在職場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本集團會努力確保投訴、申訴、疑慮（包括舉報）得到及時及保密處理。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 **僱員交流**

本公司在遵守新加坡政府發佈的COVID-19規定及指引的同時，為辦公室員工組織了一次年度晚宴，並進行了團隊分組安排。

至於其工人，於年內偶爾會組織打包餐飲。

**員工構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40名(二零二二年：29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於香港的基層員工。於報告期間，並無僱傭兼職僱員。

a) 僱員年齡分佈

年齡組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至15歲	0%	0%	0%	0%
16至18歲	0%	0%	0%	0%
19至30歲	46%	3%	47%	3%
31至45歲	36%	4%	35%	3%
46至60歲	6%	1%	6%	1%
61歲／61歲以上	4%	0%	5%	0%
總計	92%	8%	93%	7%

b) 僱員地理位置分佈

位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內地	0%	1%
新加坡	12%	12%
馬來西亞	8%	5%
印度	74%	77%
緬甸	5%	4%
泰國	1%	1%
總計	100%	100%

c)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年齡組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至15歲	0%	0%	0%	0%
16至18歲	0%	0%	0%	0%
19至30歲	8%	1%	8%	0%
31至45歲	6%	0%	7%	0.5%
46至60歲	1%	0%	1%	0.5%
61歲／61歲以上	1%	0%	2%	0%
總計	16%	1%	18%	1%

##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並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系統操作程序，載有明確的項目管理方法及健康安全承諾條款。本集團每年審閱該政策或於事件發生時確定是否需要審閱，確保其與本集團相關且適用。

質量、安全、健康與環境系統乃根據新加坡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的相關準則及其他準則編製。該政策包括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責任及管理層對安全及健康的承諾，規定分包商須於現場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於業務變動要求其他資源及人事管理時及於法定審核後審閱。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多個職業健康計劃，旨在保護工人免受噪音、灰塵、有毒氣體及蒸汽等建築業相關健康危害。該等計劃包括聽力保護計劃、呼吸保護計劃、護手計劃及護眼計劃等。

本集團亦獲授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認證的bizSafe星級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並努力維持及加強安全管理，以減少僱員健康與安全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不合規事件。

考慮到COVID-19疫情，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新政策，以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1. 在辦公場所，每個人均須一直佩戴口罩。
2. 鼓勵出現輕微症狀的僱員就醫，並按醫生囑咐休病假。
3. 本集團通過WhatsApp群聊向辦公室員工提供最新情況。對於居住在宿舍的外籍員工，則會貼出通知以告知其最新情況。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健康及安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數量	-	-	-	-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	-	336	-	33	-

**B3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已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其業務正常進行，以減少僱員及工人的風險。安全檢查由各級管理層展開，將於彼等認為必要時立刻跟進。本集團向其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規定對確保自身或其項目的其他工人免生事故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規定其分包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構實施的安全規定。

我們定期召開大眾工具箱會議及／或每週工具箱會議對全體工人進行相關健康危害、安全工作慣例及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培訓。工地管理人員亦實施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安全健康管理體系**」）改善計劃，教導工人有關健康危害及相應控制措施。

除了強制性的入職培訓外，員工的內部培訓內容一般分為以下幾類：工作安全、消防安全、職業健康、環境保護、工作流程、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該等培訓旨在提升員工與工作崗位及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流程相關的知識、能力、生產力及效率，以及彼等對危險廢物消防及洩漏的應急反應。管理層員工須參加內部企業管理技能培訓課程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舉辦的外部安全培訓。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如挖掘、重型起重機械操作、III級鍋爐操作、焊工證、電工證、現場健康及安全證書等方面的課程。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在職培訓以及本集團支持的外部課程，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再教育。各個部門的培訓需求均由各自的部門主管進行評估，並由僱員及主管安排課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培訓時數如下：

職位	男性	女性	總計	單位
高級管理人員	35	–	35	小時
中層管理人員	350	47	397	小時
初級職員	11,109	665	11,774	小時
總計	11,494	712	12,206	小時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並無僱用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新加坡政府人力部所界定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或任何與工作有關的體罰或脅迫，強制僱員違背意願工作。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並根據總部所在的各個地方的所有就業規定進行招聘。招聘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以幫助篩選合適的候選人。人力資源部亦於招聘時核查身份證原件，確保各業務及設施合規。如果涉及違規行為，將根據情況處理。本集團亦通過合法及正當的渠道物色候選人，如JobStreet等網站，而外籍工人則通過持牌職業中介機構推介。本集團於面試前會審閱各申請人簡歷，以確保彼等達到適當的法定年齡。因此，不會出現任何違反有關慣例的事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賣方表現評估及監察系統，為採購部提供結構化及系統的方式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以產品質量、滿足合約要求的能力、過往項目參考及交付能力為基準。該系統亦利用使用者及採購人員的輸入數據幫助實現本集團採購的最大價值及確保服務質量。

供應商及分包商評估定期進行，評估結果無論優良或有待改進，均會盡快向賣方反饋。持續未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或須中止日後供應。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乃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初步評估報告的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於評估過程中評估其供應商的認證管理系統，如ISO 9000、ISO/TS 16949、ISO 14000、OHSAS 18000、ISO 22000、ISO/IEC17025等。我們於評估過程中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

甄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優先考慮符合環境友好及社會責任原則的供應商，以推動及支持在供應鏈中對環境有利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制定招標手冊，以確保市場上的賣方在招標過程中能夠公平競爭。本集團禁止對若干供應商區別對待或歧視；並嚴格監控及防範各類商業賄賂行為。與賣方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參與相關業務活動。

供應商之地理位置分佈載列如下：

按位置劃分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	147
馬來西亞	4
總計	151

## B6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不涉及廣告及標籤慣例，故與廣告及標籤有關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服務品質保障

為確保維持服務質量，本集團已實施質量政策，並遵守國際標準，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高質量管理體系的效力，交付滿足客戶及利益相關方需求及要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就補救而言，本集團設有客戶訪問報告，供客戶就服務提供反饋意見。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對指示作出的反應、工作交付進度、工藝品質、現場規劃及控制、對公眾造成不便以及在缺陷責任期內的表現進行評價。報告亦會記錄客戶的其他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收集行業信息、客戶反饋意見、產品信息要求、客戶查詢、客戶投訴及競爭對手的行動以確定並檢討客戶的要求。有關資料屆時將用於服務或產品生成，並進行檢討以確保客戶滿意。如客戶對服務或產品不滿意，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研究及審查。

本集團亦設立一套流程，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的反饋或投訴。在收到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查詢或投訴後，將即時對此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於投訴處理完後評估客戶的滿意度。

### 客戶數據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信息資產的價值及權利，嚴格遵守客戶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與標準。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努力提升客戶隱私保護。此外，本集團遵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案」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亦為IT系統實施防火牆、防病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避免機密信息洩露，並持續升級該等方案。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有關本集團於產品責任領域的服務的投訴。

## B7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其在經營業務時重視並保持誠信、誠實與公平。本集團制定了在每項業務經營及貿易活動中控制及防止股東與關聯方之間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通報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防止貪污法令」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的事件。

如我們的僱員手冊所載，僱員須向彼等的主管或人力資源部申報潛在利益衝突，並遵守我們的僱員道德準則。全體僱員預期操守的基本標準均於反欺詐、反洗錢政策中明確規定。「欺詐」、「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僱員」的定義明確載於上述政策。有關政策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根據需要修訂。董事負責該政策的管理、修訂、詮釋及應用。

全體僱員應警惕欺詐事件發生，並留意異常交易或行為可能是欺詐的跡象。倘僱員被發現從事欺詐活動，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停職或視乎情況向相關執法及／或監管機構檢舉，要求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總經理每年評估本集團業務的洗錢風險。責任部門將於接納交易對手前進行盡職調查。倘發現任何可疑活動跡象，財務經理將立即報告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4小時有關反貪污的培訓。

**舉報機制：**

為進一步維持及達到公開、誠實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本集團已制定報告程序。管理層負責發現違規行為，同時我們鼓勵僱員於發現或懷疑存在欺詐行為時立即向部門主管報告，倘無法如此行事，則向董事報告。

我們亦實施調查程序以配合調查。董事將負責協調所有調查行動，力求調查員可不受限制地訪問所有公司紀錄及場所（無論自有或租用）。調查員有權檢查、複製及／或移除相關場所的全部或任何文檔、辦公桌、儲藏櫃及其他儲存設施，毋須提前知會任何可能使用或保管相關物品或設施的人員或經其同意（倘該等物品或設施屬調查範疇）。

倘有人士提出舉報但不願披露身份，本集團將盡力保護相關人士的身份。然而，其應明白對任何不當行為的調查均可能須要確定信息來源，且相關人士的陳述或須作為證據的一部分。所有調查細節均須全程保密，避免錯誤指控，以防驚動可疑人員。所有調查詳情及結果將僅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相關人士共享。

最後，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通讀《僱員手冊》，其中亦載有「反貪污政策」。如任何僱員要求參閱手冊，其亦可以隨時查閱。該政策的任何更新資料均將由人力資源部監管，其後將更新內容分發至所有僱員以供傳閱。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參與各種社區活動，通過捐款幫助社會弱勢群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向如新加坡國家社會服務委員會慈善基金（NCSS Charitable Fund）、托福園（Dover Park Hospice）及眾弘福利協會等多家社會慈善機構捐款超過28,000坡元。



**致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7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i)建設合約收入確認；(ii)投資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可回收性；及(i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估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附註5(a)及附註9。

貴集團的建設合約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建設合約收入約為59,750,000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使用五步法通過以下方式確認：識別與客戶的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針對管理層關於交易價格及合約成本的估計，我們就收益確認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

- 了解與建設合約估計交易價格及總成本編製及修訂相關的控制及就此進行評估及驗證，並記錄各項合約產生的實際成本；
-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以測試合約的總合約價值、變更訂單（如有）及／或其他協議及通信形式；
- 抽樣挑選建設合約，根據我們對各項目性質及各項目估計總建設成本組成部分的了解，並參考性質類似的已完成合約實際產生的成本，以評估重大成本組成部分的適宜性。我們亦檢查供應商報價及合約等支持性文件以估計成本；

### 建設合約收入確認 (續)

於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會考慮各種可變因素後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交易價格。於合約執行過程中，倘情況發生改變，例如合約工程的變動及發生索賠，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和修訂交易價格和合約總成本的估算。估計交易價格及／或估計總合約成本的變動會導致工程完成進度以及管理層知悉造成修訂情況之期間內確認的收入及可預見虧損撥備有所調整。

由於管理層估計交易價格及總合約成本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我們將確認建設合約收入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發票及有關勞工成本的工時表概要等相關文件抽樣測試材料及分包商成本等產生的實際成本，並檢查分配各合約勞工成本及折舊等間接費用的計算方式。我們亦測試年末後作出的後續付款及有關項目的未付發票，以評估管理層有否恰當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列賬；及
- 我們通過上述測試了解情況，評估管理層對建設合約計提的可預見虧損失撥備是否適當。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投資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附註5(d)及附註2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合營企業的賬面值約為5,943,000坡元。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投資合營企業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進行相應的減值評估。

投資合營企業的可回收金額根據(i)資產法及(ii)市場法計量，該等方法分別著重(i)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尤其是其總資產之公平市值減其總負債及(ii)透過分析近期銷售或提供可資比較資產得出資產價值。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為約20,000坡元。

鑑於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根據資產法及市場法（其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作出的重大假設，該範疇對我們的審計工作而言屬重大。

我們了解了貴集團確定投資合營企業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並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執行了以下程序：

- 評估內部資訊來源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識別減值跡象（如有）；
- 了解管理層對投資合營企業的減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及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程度，如複雜性、主觀性、改變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用於減值評估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通過比較可獲得市場資訊，質疑管理層釐定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讓我們的估值專家參與，以評價估值方法及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應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之合理性，並以相同行業內的其他可比較公司所適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作基準，如適用；
- 將關鍵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市場數據）進行印證；並重新計算可收回金額；及
- 評估管理層圍繞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投資減值前，這些假設單獨或共同地需要改變的程度，如適用。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買價分配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附註5(e)及附註35(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的85%股權，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426,000坡元）。

收購事項入賬為企業合併，需要貴集團根據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價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按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按總額計算，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平值約為1,778,000坡元，已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當中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

我們關注此領域的原因為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的公平值對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至關重要，且估值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亦受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買價分配估值進行以下程序：

- 我們審閱貴集團與被收購公司賣方訂立的協議條款，以評估相關會計準則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我們評估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識別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我們取得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以評估估值中使用的方法、主要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我們委聘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審閱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估值模型計算的準確性以及樣本所使用的市場數據；及
- 我們評估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披露的充分程度。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相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收入</b>	9	<b>60,103</b>	59,099
銷售成本		<b>(52,684)</b>	(49,238)
<b>毛利</b>		<b>7,419</b>	9,861
其他收入	10	<b>6,176</b>	4,2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b>191</b>	(74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511)</b>	(196)
行政開支		<b>(12,609)</b>	(9,572)
<b>經營溢利</b>		<b>666</b>	3,549
財務成本	14	<b>(1,614)</b>	(1,56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3	<b>(259)</b>	(140)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b>(20)</b>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12	<b>(1,227)</b>	1,846
所得稅開支	15	<b>(852)</b>	(822)
<b>年度(虧損)／溢利</b>		<b>(2,079)</b>	1,024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物業重估盈餘		<b>433</b>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b>(563)</b>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548)</b>	(299)
<b>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b>		<b>(678)</b>	(299)
<b>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2,757)</b>	725
<b>應佔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2,062)</b>	1,024
非控股權益		<b>(17)</b>	-
		<b>(2,079)</b>	1,024
<b>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777)</b>	725
非控股權益		<b>20</b>	-
		<b>(2,757)</b>	72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盈利</b>	16	<b>(0.19)</b>	0.11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7,519	19,313
使用權資產	20	4,063	3,414
商譽	21	920	–
無形資產	22	103	42
投資合營企業	23(a)	5,943	6,203
其他按金	24	35	–
購買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25	–	346
		<b>28,583</b>	<b>29,318</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9,623	25,734
應收貸款	26	13,564	12,44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b)	3,667	2,896
合約資產	27	32,667	23,5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b)	2,603	10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8(c)	5,9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a)	3,710	9,054
		<b>91,770</b>	<b>73,81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5,430	11,515
合約負債	27	4,622	–
借款	31	12,493	21,673
租賃負債	30	709	574
即期稅項負債		1,497	957
		<b>44,751</b>	<b>34,71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019</b>	<b>39,09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5,602</b>	<b>68,41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1	15,747	23,848
租賃負債	30	3,437	2,899
遞延稅項負債	32	270	498
		<b>19,454</b>	27,245
<b>資產淨值</b>		<b>56,148</b>	41,16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907	1,589
儲備		53,949	39,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856	41,168
非控股權益		292	-
<b>總額</b>		<b>56,148</b>	41,1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其簽署：

董事  
馮嘉敏女士

董事  
徐源華先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附註ii)	合併儲備 (附註iii)	重估儲備 (附註iv)	匯兌儲備 (附註v)	保留溢利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89	17,138	-	1,500	-	(1)	20,217	40,443	-	40,443
年度溢利	-	-	-	-	-	-	1,024	1,024	-	1,02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99)	-	(299)	-	(299)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b>	<b>(299)</b>	<b>1,024</b>	<b>725</b>	<b>-</b>	<b>725</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89	17,138	-	1,500	-	(300)	21,241	41,168	-	41,168
年度虧損	-	-	-	-	-	-	(2,062)	(2,062)	(17)	(2,0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433	(1,148)	-	(715)	37	(678)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b>	<b>-</b>	<b>-</b>	<b>-</b>	<b>433</b>	<b>(1,148)</b>	<b>(2,062)</b>	<b>(2,777)</b>	<b>20</b>	<b>(2,757)</b>
發行股份 (附註33)	318	14,775	-	-	-	-	-	15,093	-	15,093
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34)	-	-	2,372	-	-	-	-	2,372	-	2,3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5(a))	-	-	-	-	-	-	-	-	272	272
年內權益變動	318	14,775	2,372	-	-	-	-	17,465	272	17,737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907</b>	<b>31,913</b>	<b>2,372</b>	<b>1,500</b>	<b>433</b>	<b>(1,448)</b>	<b>19,179</b>	<b>55,856</b>	<b>292</b>	<b>56,148</b>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目為總代價超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部分 (扣除所產生的股份發行費用)。
- (ii)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中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已行使購股權數量的公平值。
- (iii) 合併儲備源自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換取被收購公司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價值之間的差額。
- (iv) 重估儲備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v)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7)	1,8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	2,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1	582
無形資產攤銷	19	23
撇銷無形資產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5	1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	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租賃物業的重估(盈餘)／虧絀	(562)	562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2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	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4	14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59	140
利息收入	(26)	(32)
財務成本	1,614	1,5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72	–
建設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3,167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8,862</b>	<b>7,677</b>
合約資產增加	(9,101)	(10,0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771)	(2,8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減少	–	81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1,103	–
應收貸款增加	(2,432)	(12,57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34)	(3,988)
合約負債增加	4,622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01	2,455
<b>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b>	<b>2,450</b>	<b>(18,559)</b>
已收利息	26	32
已付所得稅	(535)	(1,54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1,941</b>	<b>(20,075)</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	(1,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37	1,1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a)	(1,045)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582)	(6,343)
購買無形資產		-	(5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01)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09)</b>	<b>(6,944)</b>
<b>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093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26,995
償還債券		(16,687)	(713)
已付定期貸款之利息		(165)	(166)
已付其他借款之利息		(57)	-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81)	(74)
已付租購負債之利息		(7)	(34)
已付債券之利息		(1,324)	(415)
償還其他借款		(1,703)	(6)
已籌集其他借款		4,486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01)	(550)
提取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	2,000
償還定期貸款		(1,962)	(1,776)
償還租購負債責任		(600)	(801)
<b>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b>		<b>(3,708)</b>	<b>24,46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5,076)</b>	<b>(2,559)</b>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68)	(299)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054</b>	<b>11,912</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8(a)	<b>3,710</b>	<b>9,0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38 Senoko Road, Singapore 758110。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及建材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坡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其範圍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性框架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容。

	對開始於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的判斷或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4.1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透過控制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行權力以使其有能力操控該實體之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控制權喪失之損益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的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無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損益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 綜合賬目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化。非控股權益調整後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4.2 單獨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於取得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告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賬面金額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包括商譽），則需要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4.3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3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按購買日期少數股東享有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將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代表本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商譽減值審查每年進行一次，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減值，則更頻繁。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會轉回。

### 4.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的控制，僅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該控制才存在。相關活動是對安排收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合營安排可以是合營經營或合營企業。合營經營是一種共同安排，對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當事方享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合營企業是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當事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其確定為合營企業。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並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中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在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記錄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中。本集團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超出購買成本的部分，則於綜合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4 合營安排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客觀憑證，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其已承擔合營企業的義務或已付款。倘合營企業隨後報告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未確認的虧損份額後才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喪失共同控制權的損益即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該合營企業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中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倘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溢利以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將予以抵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進行更改。

### 4.5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的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5 外幣換算 (續)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期的匯率折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公司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時，因換算貨幣項目 (其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有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租賃物業) 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可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之租賃物業乃按彼等的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重估定期並充分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的數值不會出現重大偏差。

任何重估有關租賃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重估儲備，惟之前於損益確認之相同資產之重估減值撥回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有關增值會以之前支出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有關租賃物業產生之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內之結餘(如有)為止。

經重估租賃物業的折舊於損益確認。已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留存於重估儲備的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足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直線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的比率計算。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5年(按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	剩餘租期或9年(按較短者為準)
— 電腦及設備	3至10年
—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7 無形資產

#### (i) 電腦軟件許可證

已購入電腦軟件許可證初步按成本(包括購買價(扣除任何折扣及回扣)及為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撥充資本。包括僱員成本在內的直接開支(可提升或擴大電腦軟件的性能以超越其規格,且可靠計量)乃加入軟件的原有成本。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電腦軟件許可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任何修訂的影響於出現變動時於損益確認。

#### (ii)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資格。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現金流量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由於預期交易權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於確定其使用壽命有限前不予攤銷。彼等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會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的使用壽命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否則,使用壽命評估自無限期變為有限期的變化按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 4.8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有關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8 租賃 (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如可行，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累加法，自無風險利率開始，根據本集團持有的租賃的信貨風險進行調整，該集團實體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方式的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以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8 租賃 (續)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記錄。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租賃修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則租賃負債亦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且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從而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向租賃付款。

### 4.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的付款條件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23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提供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利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0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相關公平值中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隨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財務資產及絕大部份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有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本集團便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便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僅在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 (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 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4.11 財務資產

所有以慣常方式作出的財務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慣常方式買賣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則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1 財務資產 (續)

####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乃分類為攤銷成本，倘投資是持有作收集合約現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款項，則為攤銷成本。投資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該金額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 4.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 (見附註6c) 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之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貸款乃按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其將被計入流動資產，惟該等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4.15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5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確認為損益。為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以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被提取為限。於該等情況下，該費用會延遲至提款發生為止。倘並無證據表明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貼現影響微小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 (i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指證明一個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 (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 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的特定標準的說明如下。

####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 辨識客戶合約

本集團是專營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的總承辦商，服務對象以新加坡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倘合約與就受客戶控制的資產進行的工作有關，則本集團將客戶合約分類為建設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創建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由於本集團承擔主要質量管理及完工責任的建築工程會加以整合，故此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並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價格。

##### 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須辨識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履約責任為合約中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所作承諾。一般而言，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合約將提供採購物料、就建築服務安排分包商及勞工等重大整合服務，且合約內的貨品及服務將相當倚賴其他貨品或服務或與之高度整合。因此，建設合約的不同元素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由於建設工程無法獨立區分，因此本集團將所有建設合約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及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考慮各種可變因素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後釐定交易價格。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本集團認為建設合約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因為付款時間表與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息息相關。因此，交易價並無就任何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續)

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當達致下列三項標準其中至少一項標準時，則按時間完成履約責任：(1)客戶收到並消耗本集團所履行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提供的利益；(2)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3)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並無創建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涉及迄今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付款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創建或提升於資產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按時間確認收益。

本集團採用輸入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估計合約交易價時考慮到本集團因竣工延期而招致合約罰款或清算賠償的可能性，致使僅當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始確認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罰款、清算賠償及合約修訂被視為可變代價，而當合約收益很大可能不會撥回時，將有關金額計入收益。本集團承諾持續重新評估可變代價。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下金額，則確認撥備。

一般而言，本集團取得合約時並無付出重大成本。

合約資產會於收益金額在不具有無條件收取款項(應收款項)權利的情況下按多於已收金額的數額確認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須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分類為應收款項。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其已收受初始訂金、進度款及最終款項所產生代價或在其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前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就單一客戶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6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 (a) 建設合約的收入 (續)

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確認收益 (續)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應收保留金會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建材貿易收入

收入應在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予以確認，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客戶對產品的銷售途徑及價格有充分的自主權及我們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驗收。貨品付運於當產品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已將產品過期及損失的風險轉移給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履行所有接受驗收條件。銷售額為扣除增值稅、退貨、索賠和折扣，以及本集團對內銷售後之淨額。

##### (c)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收入

就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於相關重大行為已完成時確認收入。

對於經紀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本集團按交易日的某個時點確認收入。

對於清算、結算及手續費收入，本集團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

##### (d) 代理收入

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應計時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循環) 的財務資產而言，會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7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員工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直到休假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定額供款計劃確定僱員在退休時將獲得的福利，其中本集團為滿足計劃所確定的福利成本作出供款。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時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不再有進一步法定或推定付款責任。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均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不會使用由僱主代表於完全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以用於減少中央公積金、強積金及由中國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的現有供款水平。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的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日期中較早者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 (不包括基於非市場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計量。於授予日期確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出，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股份的估計，並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

向員工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授予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 (不包括非市場的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計量。於授予日期確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出，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股份的估計，並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

### 4.19 借款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 (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款除外) 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在相關資產準備可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段借款的資本化比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4.20 政府補助金

如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助金，則確認政府補助金。

作為開支或已承受的虧損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可收取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4.21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1 稅項 (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資產可予以抵銷時方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安排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令全部或部份資產變現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聯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在租賃期內確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2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予該單位的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而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計入損益，但以其撥回減值為限，惟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財務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趨勢評估的特定因素(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財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取之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獲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期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 (如適用)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超逾30天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前提為：

- (a) 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 (b) 債務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c)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財務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在無法取得外部評級的情況，資產有「履約」的內部評級，則該財務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一項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倘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出貸款人原先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包括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有關財務資產。對於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上文所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乃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3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之前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 4.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2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與報告實體相關的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個人或該人士的家庭緊密成員與報告實體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對報告實體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滿足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報告實體相關：
  - (i) 該實體及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個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相關的實體的員工提供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確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中確定的人員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實體（或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4.26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事件屬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並對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持續審查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a) 確認有關工程變更的會計處理之建設合約收益

於業務過程中，由於合約規定下的特定情況或客戶對合約指定內容作出更改而可能產生的額外進行的工程，本集團會提出索償。倘有關索償金額尚未於報告期末正式協定，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將計入合約資產內。

####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23所闡釋，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或第二、三階段的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和定性前瞻性信息。

#### (c) 評估共同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持有其合營企業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卓航頤安資本有限公司及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51%的投票權。然而，由於根據合約協定，所有相關活動均須取得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故董事判定本集團享有該項目的共同控制權。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a) 建設合約收益確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所披露，建設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的建設合約總結果估計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設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將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比較。倘本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索償撥備於釐定時乃基於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高度主觀）且視乎與客戶的磋商。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及索償撥備須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已確認損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建設合約收入約59,750,000坡元（二零二二年：46,368,000坡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約為32,667,000坡元（二零二二年：23,581,000坡元）及4,622,000坡元（二零二二年：零）。

#### (b) 租賃物業之公平值

就按重估模型計量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4,000,000坡元（二零二二年：13,430,000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信貸風險，估計有關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撥備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如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總賬面值為79,521,000坡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79,000坡元）（二零二二年：64,658,000坡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6,000坡元））。

#### (d)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經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定期檢討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以釐定投資合營企業是否出現減值。就存在減值跡象的投資而言管理層估計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基本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透過資產法及市場法計算公平值需要使用市場交易產生的資料的估值技術，該交易涉及資產及負債的相同及可比較的組別，以調整合營企業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公平值及使用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合營企業的賬面值為5,943,000坡元（二零二二年：6,203,000坡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對投資一間合資企業的減值虧損約20,000坡元（二零二二年：零）。

#### (e)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買價估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入賬為企業合併，需要本集團根據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價格分配至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並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按總額計算，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平值約為1,778,000坡元，並已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每個地點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自的當地貨幣結算，即新加坡元（「坡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對新加坡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源自集團公司（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負債淨額：	匯率變化 +/-%	對除稅前 虧損的影響 +/-千坡元
—人民幣	4%	355
—港元	4%	48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負債淨額：	匯率變化 +/-%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坡元
—人民幣	4%	1,055
—港元	4%	29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

董事認為，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微不足道，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因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託及銀行單獨賬目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及銀行單獨賬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最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不會向外部人士提供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個人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受董事基於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交易對手方的付款資料及信貸風險由本集團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已作出評估，認為產生自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全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予以撇銷，而全部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撤回。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逾期12個月以上的合約款項。

全部應收款項撥備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撥備淨額。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86%（二零二二年：95%）。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主要包括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及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36個月（二零二二年：36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定其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基於上述考慮，本集團預期出現重大違約的可能性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極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7,000坡元（二零二二年：27,000坡元）及43,000坡元（二零二二年：28,000坡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2,520	–	12,520
虧損撥備	(47)	–	(47)
賬面淨值	12,473	–	12,473
預期虧損率	0.38%	–	0.3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2,931	–	12,931
虧損撥備	(27)	–	(27)
賬面淨值	12,904	–	12,904
預期虧損率	0.21%	–	0.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資產：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32,710	–	32,710
虧損撥備	(43)	–	(43)
賬面淨值	32,667	–	32,667
預期虧損率	0.13%	–	0.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資產：	非信貸減值 千坡元	信貸減值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23,609	–	23,609
虧損撥備	(28)	–	(28)
賬面淨值	23,581	–	23,581
預期虧損率	0.12%	–	0.1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用方法			簡化法	總計 千坡元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	-	-	55	5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37	37
匯兌調整	-	-	-	(2)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90	9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用方法			簡化法	總計 千坡元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	-	-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55	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55	55

#### (ii) 應收貸款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為盡量減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各報告期末之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ii)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過往經驗（就整體經濟狀況特定因素進行調整），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08,000坡元（二零二二年：125,000坡元）。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基於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價值及根據董事設定之限額而進行之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受定期監察。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7,387	6,585	—	13,972
虧損撥備	(107)	(301)	—	(408)
賬面淨值	7,280	6,284	—	13,564
預期虧損率	1.45%	4.57%	—	2.92%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賬面總值	12,572	—	—	12,572
虧損撥備	(125)	—	—	(125)
賬面淨值	12,447	—	—	12,447
預期虧損率	0.99%	—	—	0.9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 (iii)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該等財務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視為僅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81,000坡元(二零二二年：16,000坡元)。並無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載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總賬面值	17,420	-	-	17,420
虧損撥備	(181)	-	-	(181)
賬面淨值	17,239	-	-	17,239
預期虧損率	1.04%	-	-	1.04%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第一階段 千坡元	第二階段 千坡元	第三階段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賬面總值	7,194	-	-	7,194
虧損撥備	(16)	-	-	(16)
賬面淨值	7,178	-	-	7,178
預期虧損率	0.22%	-	-	0.2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通用方法			簡化法	總計 千坡元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141	-	-	-	14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73	301	-	-	474
匯兌調整	(26)	-	-	-	(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8	301	-	-	589
	通用方法			簡化法	總計 千坡元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	-	-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41	-	-	-	1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1	-	-	-	14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透過內部經營活動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集團公司融資以及獲取額度充足的信貸融資承諾。

下表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賬面值總額 千坡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30	-	-	-	25,430	25,430
借款	13,536	5,521	10,898	1,398	31,353	28,240
租賃負債	787	812	412	2,937	4,948	4,146
	<u>39,753</u>	<u>6,333</u>	<u>11,310</u>	<u>4,335</u>	<u>61,731</u>	<u>57,81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總額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15	-	-	-	11,515	11,515
借款	23,365	9,393	14,621	1,997	49,376	45,521
租賃負債	633	309	410	2,895	4,247	3,473
	<u>35,513</u>	<u>9,702</u>	<u>15,031</u>	<u>4,892</u>	<u>65,138</u>	<u>60,5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具有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債務總額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計算。本集團管理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控其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並調整資本架構，以反映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32,386	48,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856	41,168
資產負債比率	58.0%	119.0%

由於本年度償還借款及配售股份，故資產負債比率由119.0%減少至58.0%。

本公司附屬公司兩項貸款分別有關兩處受契約所限之物業。該等契約要求該附屬公司將各貸款及其相關物業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維持於60%及80%以下並維持綜合淨值不低於14百萬坡元（二零二二年：14百萬坡元）的有關貸款契諾。貸款與估值比率指租賃物業的貸款金額與市值的比率。淨值界定為附屬公司繳入資本與保留溢利的總和。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在取得或償還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就此違反任何主要契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財務資產</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b>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10	17,186
— 其他按金	35	—
— 應收貸款	13,564	12,447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667	2,8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03	102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9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	9,054
	<b>55,525</b>	<b>41,685</b>
<b>財務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b>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30	11,515
— 借款	28,240	45,521
	<b>53,670</b>	<b>57,036</b>

## 7 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第1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3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年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第1級 千坡元	第2級 千坡元	第3級 千坡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 之租賃物業	-	-	14,000
	<u>          </u>	<u>          </u>	<u>          </u>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坡元	第2級 千坡元	第3級 千坡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項下 之租賃物業	-	-	13,430
	<u>          </u>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 (續)

###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3級)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一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3級項目變動：

	租賃物業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436
折舊	(444)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重估虧絀	(5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430
折舊	(425)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56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4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 (續)

###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3級) (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年末計量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3級的財務工具時所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的資料。

描述	公平值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物業A	13,000	直接比較法	按物業位置、面積及狀況調整後，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物業B	1,000	直接比較法	按物業位置、面積及狀況調整後，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描述	公平值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物業A	12,500	直接比較法	按物業位置、面積及狀況調整後，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物業B	930	直接比較法	按物業位置、面積及狀況調整後，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	市場單位價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二二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作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如下：

建設服務	-	基礎設施管理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建材貿易	-	建材貿易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分部間收入乃參考向外部客戶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定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執行董事透過計量除稅前(虧損)/溢利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納入三個(二零二二年：兩個)分部。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	59,750	46,368	7,066	7,277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353	-	353	-
建材貿易	-	12,731	-	2,584
分部總額	<u>60,103</u>	<u>59,099</u>	<u>7,419</u>	<u>9,861</u>
其他收入			6,176	4,2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1	(74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11)	(196)
投資合營企業減值虧損			(20)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59)	(140)
行政開支			(12,609)	(9,572)
財務成本			(1,614)	(1,5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27)</u>	<u>1,846</u>

下文附註9所報告的收入指與第三方的交易，並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向執行董事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貢獻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分部 客戶A	<u>41,378</u>	<u>42,92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購買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投資合營企業)分別約為20,225,000坡元(二零二二年：22,406,000坡元)、1,390,000坡元(二零二二年：363,000坡元)及990,000坡元(二零二二年：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入

### (a)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年內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b>		
<b>建設合約收入</b>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建設合約：		
— 燃氣	41,378	43,624
— 水務	18,372	2,578
— 電纜	—	166
	<b>59,750</b>	<b>46,368</b>
<b>建材貿易收入</b>		
建材	—	12,731
<b>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收入</b>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247	—
佣金及經紀收入	42	—
清算、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30	—
	<b>319</b>	<b>—</b>
	<b>60,069</b>	<b>59,099</b>
<b>來自其他來源收入：</b>		
<b>利息收入</b>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34	—
<b>總計</b>	<b>60,103</b>	<b>59,099</b>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確認收入時間</b>		
於一段時間確認		
— 建設合約收入	59,750	46,368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建材貿易收入	—	12,731
—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收入	319	—
	<b>60,069</b>	<b>59,099</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入 (續)

### (a) 收入明細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配售及 保證金融資 服務收入 千坡元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建材貿易收入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地區市場：</b>				
—新加坡	-	59,750	-	59,750
—香港	319	-	-	319
	<u>319</u>	<u>59,750</u>	<u>-</u>	<u>60,069</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建材貿易收入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地區市場：</b>			
—新加坡	46,368	-	46,368
—香港	-	12,731	12,731
	<u>46,368</u>	<u>12,731</u>	<u>59,099</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入 (續)

## (b) 未履行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本集團預期確認為收入的時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建材貿易收入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b>			
— 財政年度後一年內	96,583	—	96,583
— 財政年度後一至兩年內	25,877	—	25,877
— 財政年度後兩至五年內	2,830	—	2,830
	<u>125,290</u>	<u>—</u>	<u>125,29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設合約收入 千坡元	建材貿易收入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 交易價總額：</b>			
— 財政年度後一年內	50,343	—	50,343
— 財政年度後兩至五年內	1,060	—	1,060
	<u>51,403</u>	<u>—</u>	<u>51,40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收入 (續)

### (c)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 建設合約	9,815	3,219
— 建材貿易	—	9,712
—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2,705	—
	<b>12,520</b>	<b>12,931</b>

## 10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26	32
政府資助 (附註i)	431	1,152
貸款利息收入	566	397
已收損失賠償	—	1,963
保險索賠	66	—
代理收入 (附註ii)	3,873	—
其他	1,214	657
	<b>6,176</b>	<b>4,201</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資助約431,000坡元(二零二二年：1,152,000坡元)，主要為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外勞稅回扣及就業增長激勵。本集團已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因此該等資助已於本年度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代理收入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5)	(10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租賃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562	(562)
匯兌虧損	(2)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4)	-
	<b>191</b>	<b>(745)</b>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建造業務項下的物料成本	15,024	10,172
已售建材成本	-	10,14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4	130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3,229	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5	2,614
無形資產攤銷	19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1	582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 工資及薪金	12,211	11,06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72	-
—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578	477
	<b>15,161</b>	<b>11,544</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袍金	48	11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5	452
酌情花紅	504	600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11	13
	<b>1,168</b>	<b>1,175</b>

#### (i)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坡元	界定 供款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	378	11	504	893
馮嘉敏女士 (主席)	-	207	-	-	207
駱嘉豪先生	-	10	-	-	10
方恒輝先生 (附註i)	-	10	-	-	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石峻松先生	11	-	-	-	11
邱越先生	11	-	-	-	11
雷冠源先生 (附註v)	10	-	-	-	10
黃廣輝先生 (附註v)	16	-	-	-	16
	<b>48</b>	<b>605</b>	<b>11</b>	<b>504</b>	<b>1,168</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i)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坡元	界定 供款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徐源華先生 (行政總裁)	-	378	13	600	991
馮嘉敏女士 (主席)	-	74	-	-	74
駱嘉豪先生	-	-	-	-	-
方恒輝先生 (附註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俊傑先生 (附註ii)	27	-	-	-	27
詹舜全先生 (附註iii)	30	-	-	-	30
朱志乾先生 (附註ii)	27	-	-	-	27
石峻松先生	10	-	-	-	10
邱越先生	10	-	-	-	10
唐永智先生 (附註iv)	6	-	-	-	6
雷冠源先生 (附註v)	-	-	-	-	-
黃廣輝先生 (附註v)	-	-	-	-	-
	<u>110</u>	<u>452</u>	<u>13</u>	<u>600</u>	<u>1,175</u>

附註i： 方恒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ii： 徐俊傑先生及朱志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ii： 詹舜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v： 唐永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 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i) 董事薪酬 (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供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而收取或應收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因提前終止受聘而獲支付任何補償。

#####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6(a)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其他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6(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並無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其薪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3(a)呈列的分析反映。已付／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工資及薪金	540	725
酌情花紅	380	714
界定供款計劃的僱主供款	43	66
	<b>963</b>	<b>1,505</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薪酬範圍</b>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b>3</b>	<b>4</b>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14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租購負債	7	34
租賃負債	81	74
以下各項的利息：		
定期貸款	165	181
其他借款	149	203
債券	1,212	1,071
	<b>1,614</b>	<b>1,563</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開支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稅項已就財政年度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新加坡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二二年：17%）計提撥備。本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適用的稅率為8.25%（二零二二年：8.25%），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二年：16.5%）。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不合資格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二二年：16.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59	9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15)
	1,080	885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52
	1,080	1,137
遞延稅項 (附註32)	(228)	(315)
	852	822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7)	1,846
按17%（二零二二年：17%）稅率計算的稅項	(209)	31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47)	(3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44	35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	—
毋須扣稅收入	(11)	(59)
不可扣稅開支	657	1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602	165
部分稅項豁免 (附註i)	(17)	(1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79)	(15)
其他	58	247
	852	82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 (i) 部分稅項豁免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首1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75%稅項及進一步就其後190,000坡元正常應收收入豁免50%稅項有關。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消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3,485,000坡元(二零二二年：1,032,000坡元)。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2,641,000坡元(二零二二年：787,000坡元)來自中國，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五年內到期及餘下稅項虧損844,000坡元(二零二二年：245,000坡元)可以無限期結轉。

## 16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62)	1,024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3,671	92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仙)	(0.19)	0.1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彼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所持所有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合瑜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Pioneer Galax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Trendz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rendzon Univer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	新加坡，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0股 每股面值1坡元的股份	100%	100%	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
卓航（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股， 共10,000港元	100%	100%	建材貿易
內蒙古城市環保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股本為 10,000,000港元； 繳足：無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航餐飲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10,000股， 共1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卓航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10,000股， 共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萬事佳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1股， 共1港元	100%	100%	借貸
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無	100%	100%	工程管理及發展諮詢
卓航（廣州）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無	100%	100%	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投資諮詢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17,000,000股股份， 合共17,000,000港元	85%	-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sup>#</sup> 於中國確認為全資擁有企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 持作自用之						總計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坡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60	19,181	-	317	6,505	10,692	37,255
- 添置	1,412	-	-	36	56	213	1,717
- 撇銷	-	-	-	-	-	(1,414)	(1,414)
- 出售	-	-	-	-	(327)	(2,034)	(2,361)
- 於成本減去折舊	-	(5,189)	-	-	-	-	(5,189)
- 重估虧絀	-	(562)	-	-	-	-	(562)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b>	<b>1,972</b>	<b>13,430</b>	<b>-</b>	<b>353</b>	<b>6,234</b>	<b>7,457</b>	<b>29,446</b>
- 添置	640	-	10	38	75	55	818
- 撇銷	(394)	-	-	(157)	-	(7)	(558)
- 出售	-	-	-	(13)	(4,379)	-	(4,392)
- 於成本減去折舊	-	(425)	-	-	-	-	(425)
- 重估盈餘	-	995	-	-	-	-	995
- 匯兌調整	(4)	-	-	(1)	-	-	(5)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214</b>	<b>14,000</b>	<b>10</b>	<b>220</b>	<b>1,930</b>	<b>7,505</b>	<b>25,879</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2	4,745	-	216	3,382	6,445	15,200
- 一年內撥備	125	444	-	49	505	1,491	2,614
- 撇銷	-	-	-	-	-	(1,408)	(1,408)
- 出售	-	-	-	-	(327)	(757)	(1,084)
- 重估撤回	-	(5,189)	-	-	-	-	(5,189)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b>	<b>537</b>	<b>-</b>	<b>-</b>	<b>265</b>	<b>3,560</b>	<b>5,771</b>	<b>10,133</b>
- 一年內撥備	410	425	2	43	227	498	1,605
- 撇銷	(394)	-	-	(157)	-	(7)	(558)
- 出售	-	-	-	(11)	(2,379)	-	(2,390)
- 重估撤回	-	(425)	-	-	-	-	(425)
- 匯兌調整	(5)	-	-	-	-	-	(5)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48</b>	<b>-</b>	<b>2</b>	<b>140</b>	<b>1,408</b>	<b>6,262</b>	<b>8,360</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666</b>	<b>14,000</b>	<b>8</b>	<b>80</b>	<b>522</b>	<b>1,243</b>	<b>17,519</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5	13,430	-	88	2,674	1,686	19,3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於報告期末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按成本	1,666	-	8	80	522	1,243	3,519
按估值	-	14,000	-	-	-	-	14,000
	<u>1,666</u>	<u>14,000</u>	<u>8</u>	<u>80</u>	<u>522</u>	<u>1,243</u>	<u>17,51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裝修 千坡元	租賃物業 千坡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按成本	1,435	-	88	2,674	1,686	5,883
按估值	-	13,430	-	-	-	13,430
	<u>1,435</u>	<u>13,430</u>	<u>88</u>	<u>2,674</u>	<u>1,686</u>	<u>19,313</u>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公司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按公開市場估值基準，並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交易之市場證據進行重估。

倘本集團租賃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13,567,000坡元（二零二二年：13,992,000坡元）。

賬面值為14,000,000坡元（二零二二年：13,430,000坡元）的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定期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1(i)。

根據租購持有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按賬面淨值</b>		
廠房及機器	-	1,324
汽車	-	124
	<u>-</u>	<u>1,44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坡元	辦公室 千坡元	汽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783	366	128	3,277
添置	78	-	641	719
折舊	(165)	(138)	(279)	(58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96	228	490	3,414
添置	141	959	204	1,3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5(a))	-	79	-	79
折舊	(114)	(240)	(387)	(741)
匯兌調整	-	7	-	7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723</b>	<b>1,033</b>	<b>307</b>	<b>4,063</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約4,063,000坡元(二零二二年：3,414,000坡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約4,146,000坡元(二零二二年：3,473,000坡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41	58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81	7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3,229	552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的詳細情況載於附註35(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各種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2年(二零二二年：2年至32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能否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有關觸發事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5(a))	92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2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426,000坡元）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85%股權。富滙於香港從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轉讓代價超過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約為920,000坡元，並確認為商譽。商譽分配至富滙現金產生單位（「富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並參考富滙的業務估值評估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採用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選定的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與富滙可資比較的財務資料。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已使用3.0%的長期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由於報告期末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故本報告當期與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以釐定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以及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用於業務估值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長期增長率	3.0%
企業稅率	16.5%
折扣率	12.05%

管理層認為，對富滙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坡元	電腦軟件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23	123
添置	–	56	5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79	1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5(a))	87	–	87
撇銷	–	(10)	(10)
匯兌調整	(3)	–	(3)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4</b>	<b>169</b>	<b>253</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14	114
本年度攤銷	–	23	2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37	137
本年度攤銷	–	19	19
撇銷	–	(6)	(6)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150</b>	<b>150</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84</b>	<b>19</b>	<b>103</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42

就交易權的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參照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交易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 (a) 投資合營企業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5,963	6,203
減：減值虧損	(20)	-
	<b>5,943</b>	<b>6,203</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註冊及 繳足股本	佔所有權/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卓航科創城項目 投資開發(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已支付： 人民幣29,750,000元	51%	51%	-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卓航碩安資本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股股份， 合共1,000,000港元	51%	-	- 發展黃金、白銀及 其他貴金屬的 交易平台
卓航智聯(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51%	-	- 信息技術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續)****(a) 投資合營企業 (續)**

下表列載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的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合營企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卓航科創城項目 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非流動資產	14,355	15,000
流動資產	9,990	10,926
非流動負債	(13,617)	(13,763)
流動負債	(77)	-
淨資產	10,651	12,163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5,432	6,203
計入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0
計入流動負債的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13,617)	(13,763)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	-
折舊	16	-
利息收入	-	-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406)	(274)
其他全面開支	(1,107)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13)	(274)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208)	(140)
本集團分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564)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續)

### (a) 投資合營企業 (續)

下表列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分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權益賬面值	531	-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內虧損	(103)	-
其他全面收益	3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0)	-
本集團分佔年內虧損	(51)	-
本集團分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合營企業賬面值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分別為5,943,000坡元(二零二二年：6,203,000坡元)及3,667,000坡元(二零二二年：2,896,000坡元)，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0%(二零二二年：8.8%)。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間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投資合營企業可能出現減值。投資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定。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確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合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

#### **投資卓航頤安資本有限公司及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

於釐定投資卓航頤安資本有限公司(「卓航頤安資本」)及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中山)有限公司(「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採用資產基礎法(第3級公平值計量)，聚焦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尤其是其總資產減去總負債的公平市場價值。計算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用的關鍵假設為卓航頤安資本及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財務資產的信貸虧損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續)****(a) 投資合營企業 (續)**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卓航頤安資本的可收回金額約為87,000坡元，低於其賬面值約67,000坡元。可收回金額減少初步歸因於卓航頤安資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若干財務資產的信貸虧損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已就投資卓航頤安資本確認減值虧損約20,000坡元。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卓航科創城項目投資開發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二二年：零）。

**投資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於釐定投資卓航智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採用市場法(第3級公平值計量)，即通過分析近期出售或提呈發售可資比較資產來確定資產價值。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因此不存在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均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b) 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通用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4 其他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聯交所按金		
— 賠償基金按金	9	—
— 互保基金按金	9	—
— 印花稅按金	1	—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保證基金貢獻	8	—
已付香港結算之參與費	8	—
	<b>35</b>	<b>—</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流動：</b>			
建設合約及建築材料買賣的貿易應收款項		9,815	12,9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27)
	(a)	9,809	12,904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2,292	—
— 保證金客戶		397	—
— 香港結算		16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	—
	(b)	2,66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3,613	8,548
— 按金		4,214	1,289
— 其他應收款項		9,504	3,00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1)	(16)
		17,150	12,830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附註)		29,623	25,734
<b>非流動：</b>			
購買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623	26,080

附註：

於報告期末後，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15,000坡元及4,584,000坡元已分別獲退還或結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a) 建設合約及建築材料買賣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建設合約及建築材料買賣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1至30日	3,882	7,411
31至60日	5,634	3,880
61至90日	293	1,613
	<b>9,809</b>	<b>12,904</b>

過往，由於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公司；(ii)新加坡政府機關，例如專責治理水務及集水區的公營機構，及(iii)香港私營建築公司，故本集團因客戶信貸風險產生的虧損極微。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38%及0.21%。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經考慮客戶於一段時間內定期償還應收款項的往績紀錄及各財政年度的經濟環境前景，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一致。

**(b)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訂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的承兌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審批。

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收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結餘均由足夠抵押品單獨擔保。

董事認為，鑒於金融服務業務的性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抵銷餘額時，本集團抵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擬以淨額或同時變現餘額結算。

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亦無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坡元	9,830	7,245
港元	10,750	18,382
人民幣	9,043	453
	<b>29,623</b>	<b>26,080</b>

## 2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應收貸款		
— 已抵押貸款	2,168	1,702
— 無抵押貸款	11,804	10,8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8)	(125)
	<b>13,564</b>	<b>12,447</b>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13,564</b>	<b>12,447</b>

客戶貸款的貸款期限為12個月(二零二二年：6至12個月)。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介乎每年6.00%至14.00%(二零二二年：每年3.25%至6%)的固定利率計息，須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90日內	—	—
91至180日	—	1,674
181至365日	13,564	10,773
	<b>13,564</b>	<b>12,447</b>

以上賬齡分析乃根據到期日呈列。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應收貸款的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續)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則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設定之限額而進行之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定期予以監測。

應收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且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透過基於各債務人的整體經濟狀況（如任何已抵押資產的價值、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於報告日對目前以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之估計，單獨評估預期虧損。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量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2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合約資產</b>		
建設服務	31,882	23,347
應收保留金	828	262
	<b>32,710</b>	23,60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	(28)
	<b>32,667</b>	23,581
<b>合約負債</b>	<b>4,622</b>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以交換報告日期於建設合約的已履約責任。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後收回。

有關合約資產之撥備分析乃於每個報告期進行，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定量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乃由於建設服務於報告日期增加達成特定履約里程碑但尚未入賬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續)

### 合約負債

與建造合同相關的合約負債是建造合同項下應付客戶的餘額。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出迄今為止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入，則會出現有關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日期有關提供建設服務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內容：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3,710	9,054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坡元	2,097	4,093
美元	—	12
港元	853	685
人民幣	760	4,264
	3,710	9,0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0,000坡元（二零二二年：4,264,000坡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以坡元計值的定期存款	2,603	10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於0.90%至3.30%（二零二二年：0.15%至1.40%），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續)****(c)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的受規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的資金。該等客戶的資金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銀行賬戶中。本集團已確認相應的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建設合約及建築材料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a)	<b>7,612</b>	5,579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b>5,910</b>	—
—保證金客戶		<b>287</b>	—
—香港結算		<b>1,632</b>	—
	(b)	<b>7,829</b>	—
貿易應付款項總計		<b>15,441</b>	5,579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客戶墊款		<b>25</b>	224
—建設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		<b>3,167</b>	—
—其他		<b>1,680</b>	6
預提開支		<b>1,403</b>	1,451
預提貿易相關成本		<b>825</b>	612
預提僱員福利開支		<b>2,889</b>	3,643
		<b>9,989</b>	5,93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25,430</b>	11,51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a) 建設合約及建築材料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建設合約及建築材料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1至30日	4,352	3,610
31至60日	2,722	1,647
61至90日	528	322
超過90日	10	—
	<u>7,612</u>	<u>5,579</u>

### (b) 經紀、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認為，鑒於金融服務的業務性質，就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披露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予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正常結算條款為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坡元	15,340	10,263
美元	—	497
港元	8,698	86
人民幣	1,392	669
	<u>25,430</u>	<u>11,51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一年內	787	633	709	5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12	309	748	26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2	410	284	284
五年以上	2,937	2,895	2,405	2,353
減：未來融資費用	4,948 (802)	4,247 (774)	4,146 不適用	3,473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4,146	3,473	4,146	3,473
減：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09)	(574)
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3,437	2,899

平均租賃期為2至32年(二零二二年：2至32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約為1.60%至5.25%(二零二二年：約1.60%至5.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附註(i))	7,771	9,733
租購負債 (附註(ii))	—	600
債券 (附註(iii))	15,629	33,130
其他借款 (附註(iv))	4,840	2,058
<b>借款總額</b>	<b>28,240</b>	<b>45,521</b>
其中：		
— 流動負債	12,493	21,673
— 非流動負債	15,747	23,848
	<b>28,240</b>	<b>45,521</b>

#### (i) 銀行借款—定期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定期貸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銀行借款</b>		
<b>非即期，有抵押</b>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3,305	1,934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207	3,986
— 須於五年後償還	1,325	1,852
<b>即期，有抵押</b>	<b>5,837</b>	<b>7,772</b>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34	1,961
	<b>7,771</b>	<b>9,733</b>

本集團定期貸款乃以坡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以租賃物業及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固定年利率1.50%及2.0%（二零二二年：1.68%及4.50%）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續)**(ii) 租購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租購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一年內	—	6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購負債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3.04%計息。

**(iii) 債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已發行債券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非即期，有抵押</b>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4	6,481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8,713	9,595
<b>即期，有抵押</b>	8,717	16,076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912	17,054
	15,629	33,130

本集團債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 港元	6,916	7,547
— 美元	—	1,677
— 人民幣	8,713	23,906
	15,629	33,13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9%（二零二二年：4%至9%）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借款 (續)

#### (iv) 其他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償還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非即期，有抵押</b>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633	—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560	—
<b>即期，有抵押</b>	1,193	—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647	2,058
	<b>4,840</b>	<b>2,058</b>

本集團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按固定年利率8%至10%（二零二二年：10%）計息。

### 32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270	498

年內就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於四月一日	498	813
計入綜合損益表	(228)	(3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70</b>	<b>498</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千坡元
<b>法定：</b>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0.01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0,000	0.01	9,200	1,589
發行股份	184,000	0.01	1,840	3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000	0.01	11,040	1,907

對本集團施加的外部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必須至少為25%；及(ii)滿足計息借款所附帶的財務契約。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475港元認購18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予兩位獨立認購人。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87,000,000港元（相當於15,093,000坡元）。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行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並幫助激勵彼等改善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具有重要意義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如有）；(ii)股份於授予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1港元為不可退回款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增授購股權當日）向承授人增授超出個人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其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授予日期起的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於四月一日	於年內已授予 (附註)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清價				未清價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日	-	92,000,000	-	-	92,000,000	0.346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26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合計約為2,372,000坡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購股權為92,000,000份。於年底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09年，行使價為0.346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授予日期股價	0.265港元
行使價	0.346港元
預期波動	157.203%
預期壽命	3年
無風險利率	2.611%
預期股息率	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動率是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波動率來確定。於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壽命已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並且針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以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而進行調整。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外，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富滙85%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相當於2,426,000坡元），並以現金結算。富滙於香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監管活動。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進入金融服務行業，並且擴大其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富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代價	千坡元
現金代價	2,426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無形資產	87
使用權資產	79
其他按金	3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039
— 普通賬戶及現金	1,38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1)
租賃負債	(80)
	1,778
非控股權益	(272)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21)	920
	2,426
<b>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
已付現金代價	(2,426)
	(1,04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就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約為298,000坡元。概無該等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且預期為不可收回。

收購富滙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後可望帶來潛在增長及溢利，加上預期合併可為未來經營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供扣減所得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富滙分別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353,000坡元及為本集團年內溢利貢獻114,000坡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總額應為約60,155,000坡元及本年度虧損應為約2,603,000坡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可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表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定期貸款 千坡元	租購負債 千坡元	租賃負債 千坡元	債券 千坡元	其他借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503	1,401	3,304	6,848	1,987	23,043
添置	2,000	-	719	26,995	-	29,714
本金付款	(1,776)	(801)	(550)	(713)	(6)	(3,846)
已付利息	(166)	(34)	(74)	(415)	-	(689)
利息開支	181	34	74	1,071	203	1,563
非現金變動	(9)	-	-	(656)	(126)	(7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733	600	3,473	33,130	2,058	48,994
添置	-	-	1,304	-	4,486	5,7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35(a))	-	-	80	-	-	80
本金付款	(1,962)	(600)	(701)	(16,687)	(1,703)	(21,653)
已付利息	(165)	(7)	(81)	(1,324)	(57)	(1,634)
利息開支	165	7	81	1,212	149	1,614
非現金變動	-	-	(10)	(702)	(93)	(80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1	-	4,146	15,629	4,840	32,38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3,229	552
融資現金流量內	782	624
已付租金	4,011	1,176

**36 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關聯方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		
– A+ Officers Security Pte Ltd	4,346	3,160
– ROA Services Pte Ltd	536	–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源華先生身為A+ Officers Security Pte Ltd及ROA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及實益股東，因此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974	18,974
購買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87
		<b>18,974</b>	<b>19,061</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5	1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30	29,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	18
		<b>16,605</b>	<b>29,964</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3	7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6	1,480
借款		6,912	8,525
		<b>10,241</b>	<b>10,77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64</b>	<b>19,18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338</b>	<b>38,250</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6,481
		<b>-</b>	<b>6,481</b>
<b>資產淨值</b>		<b>25,338</b>	<b>31,76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1,907	1,589
儲備		23,431	30,180
<b>權益總額</b>		<b>25,338</b>	<b>31,769</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核，授權發佈，並代其簽署。

董事  
馮嘉敏女士

董事  
徐源華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89	17,138	-	18,893	(4,639)	32,98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12)	(1,21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89	17,138	-	18,893	(5,851)	31,76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896)	(23,896)
已授購股權	-	-	2,372	-	-	2,372
發行股份	318	14,775	-	-	-	15,09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7	31,913	2,372	18,893	(29,747)	25,338

**38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坡元
向合營企業出資	8,887	7,9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王庭輝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中山市堅泰盈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最終敲定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航（廣州）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以下方式以最高代價人民幣8百萬元（「最高代價」）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

- (i) 最高代價的30%將於地方主管監管機構受理根據收購事項的銷售股份轉讓登記申請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
- (ii) 最高代價的10%（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調整將根據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適用公式釐定；
- (iii) 最高代價的10%（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調整將根據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適用公式釐定；及
- (iv) 最高代價的50%（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調整將根據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適用公式釐定。

有關收購事項詳情及代價計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時，本集團尚未獲得控制權及尚未完成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具體而言，由於獨立估值尚未落實，故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僅為暫定。目前尚無法提供有關目標公司各類別已收購應收款項及任何或然負債以及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調整的詳細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均獨立於本集團）訂立五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43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包括22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時，認購事項均尚未完成。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 (c)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二名僱員（「承授人」）授予合共110,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0,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